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應送達予相對人之家事聲請狀、期日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及送達證書之越南譯文各3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又訴狀，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條規定，亦有準用。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、2、3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甲○○○履行同居事件，因相  
02 對人為越南籍人，且現在國外，有入出境查詢結果在卷可  
03 稽，是聲請人自應補正提出家事聲請狀、期日通知書、送達  
04 證書之越南翻譯文件，供本院送達相對人。聲請人未提出，  
05 其聲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  
06 法第30條之1，限期命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  
07 駁回其聲請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3 書記官 王翌翔